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 江化

公告编号：2016-09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金立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金立祥先生：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经学院、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金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金立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